附件

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考核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指标 | 具体指标 | 指标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 （一）工作整体推进情况（20分） | 1.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情况 | 5分 | 建立以政府领导为组长的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机制，得3分。 |  |
| 召开整治工作推进会，责任落实到位，得2分。 |  |
| 2.实施方案编制情况 | 5分 | 已制定县域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，得3分。 |  |
| 方案翔实，目标清晰，措施可行，得2分。 |  |
| 3.整治进展报送情况 | 5分 | “一矿一档”建立排查整治台账，得1分。 |  |
| 按时报送整治进展信息，得 2分，出现1次未按时报备情况的，扣1分。 |  |
| 整治信息数据准确，得2分，任一月份任一类型矿山整治数据退回率高于10%，扣2分。 |  |
| 4.监督检查情况 | 5分 | 建立露天矿山日常巡查制度，每月巡查比例不低于 50%，巡查记录完整，得2 分。 |  |
|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部门联合监督检查，检查记录完整，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，及时下发整改意见，得2分。没有开展监督检查扣 2分，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的，扣5分。 |  |
|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相关信息在政府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得1分。 |  |
| 5.舆论宣传情况（加分项） | 5分 | 在主要媒体刊发或播出新闻报道的，每次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指标 | 具体指标 | 指标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 （二）整治目标完成情况（80分） | 6.整治工作完成率 | 50分 | 整治工作完成率达100%的，得50分；低于50%的，得0 分；50%-100%之间的（含50%），按比例得分。 |  |
| 7.整治工作完成标准 | 30分 | 废弃矿山按计划开展生态修复工作；列入《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内的废弃矿山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完成修复任务；扬尘抑制成效明显；交工验收的废弃矿山建立销号制度；交工资料和验收报告齐全。得5分。 |  |
| 持证矿山落实“边开采、边治理”要求；按规定程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；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生态修复；矿容矿貌整洁规范；污染物治理达到相关规定标准。得5分。 |  |
|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采行为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，得5分。 |  |
| 建立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长效机制，制定出台符合本地实际、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，得5分。 |  |
| 新设建设项目采矿权按照浙自然资规〔2019〕4号文件要求，严格做到“立项先行，规划管控，环评前置，设置合理”，得10分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10分。 |  |
| 发现**1**座新建违规露天矿山的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一票否决！ |
| 综 合 得 分 |  |